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及
2)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

1. 葉偉其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2. 蔣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與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
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偉其先生（「**葉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蔣斌先生（「**蔣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蔣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蔣先生

蔣先生，48歲，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蔣先生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蔣先生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主要負責結構性債務及／或股權融資。蔣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蔣先生現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為止，上述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佈日期，蔣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任期十二個月，且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該任期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根據委任函，蔣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亦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蔣先生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蔣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蔣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

- i. 自葉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葉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i. 自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蔣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與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及
- i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任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對葉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蔣先生加入董事會以及任先生擔任其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秀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秀中先生（主席）、蒙偉明先生、王敬渝女士、黎燕玲女士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理先生、任廣鎮先生及蔣斌先生。